

证券代码：002650

证券简称：加加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4-009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签订《合兴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订情况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《拟投资合兴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》的议案。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20,000万元入伙合兴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称“合兴基金”），占合兴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99.9950%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投资合兴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07）。

公司于2021年1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合兴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合兴基金普通合伙人加华裕丰（天津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《合兴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将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修改为：有限合伙人首次出资之日起十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订〈合兴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）。

鉴于前述相关协议的约定，合兴基金经营期限将于2024年2月28日到期，且其在管项目尚需时间实现全部退出，2024年2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以5票赞同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合兴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合兴基金普通合伙人加华裕丰（天津）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订《合兴（天津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二、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

《合伙协议》第 2.6 条关于合伙期限的原约定为：

2.6.1 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为有限合伙人首次出资之日起十年。

现修改为：

2.6.1 有限合伙的经营期限为有限合伙成立之日起至 2029 年 2 月 27 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合兴(天津)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3日